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上海元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柳茵

住所：上海市大连路1548号515室

乙方：上海明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陈涛

住所：上海市大连路1548号513室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组织实施的2026年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项目（项目名称）、310000000260317193863-003463152026（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上海元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

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 本次联合投标中：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服务内容中涉及工程建设程序合规性、招投标与合同管理、概（预）算执行控制、建筑安装工程结算真实性/准确性、工程管理内控有效性的相关工作，提供专业审计结论及支撑材料。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服务内容中涉及项目财务合规性、资金管理、竣工财务决算报表规范性/真实性/完整性、财务管理内控有效性、内部审计监督的相关工作，整合审计发现形成最终审计报告。

五、 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 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 本协议一式三份， 甲、 乙双方各持一份， 另一份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报价人

甲方：

上海元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5 月 25 日

乙方：

上海明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5 月 25 日

